

約伯記信息(三)

約伯記正文：大辯論

第一回合(三至十四章)

約伯的發洩

從第三章開始約伯與朋友開始車輪大戰，唇槍舌劍。約伯是主角，講話最多！以利法說一章話，約伯說兩章，朋友輪流回答，他以一戰三，內容節節高升，辯論越來越精彩；到了最後，第三位沒有講完，因為無話可講；約伯把話都說盡了！——但是問題一點沒有解決！若有人要參加辯論比賽，找約伯做老師準沒有錯，什麼事他都能講出道理來。他真是當得起「辯才無礙」。

現在我們來看看約伯怎麼講話：

第三章1-29節：「此後，約伯開口，咒詛自己的

的王子，一同安息。或像隱而未現，不到期而落的胎，歸於無有；如同未見光的嬰孩。在那裏惡人止息攪擾，困乏人得享安息，被囚的同得安逸，不聽見督工的聲音。大小都在那裏，奴僕脫離主人的轄制。」

這是精采的咒詛，約伯真有口才！

這些話無論正確與否，至少講起來很過癮。當一個人痛苦時，他需要發洩。沒有人聽他說話時，他還比較好，一旦有人聽他講話時，各種誇大、極端的話都會想出來。約伯就咒詛自己的生日，他並不知道問題在那裏；但裏面的痛苦、沮喪和憤怒使他要講話。他等了七天七夜，朋友不說話，他就先說。七天七夜的氣脹滿了，到時候一下子炸出來。

約伯厭世

約伯一開口，憤怒、冤屈都出來了，他沒有咒詛神，也沒有責怪朋友，他咒詛自己的生日，意思就是不生下來更好！如果朋友不回答他，讓他講完話，也就罷了。約伯的話不需要回答，他自己也知道，如果朋友讓他講完，可能他還容易恢復一些，快一點得回應當有的理智。他講的話實在是尖酸刻薄，話中有刺，他痛苦到盼望死。

生日，說，願我生的那日，和說懷了男胎的那夜，都滅沒。願那日變為黑暗；願神不從上面尋找他，願亮光不照於其上。願黑暗和死蔭索取那日，願密雲停在其上；願日蝕恐嚇他。願那夜被幽暗奪取，不在年中的日子同樂；也不入月中的數目。願那夜沒有生育；其間也沒有歡樂的聲音。願那咒詛日子且能惹動鱷魚的，咒詛那夜。願那夜黎明的星宿變為黑暗；盼亮卻不亮，也不見早晨的光線。因沒有把懷我胎的門關閉，也沒有將患難對我的眼隱藏。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？為何不出母腹絕氣？為何有膝接收我？為何有奶哺養我？不然，我就早已躺臥安睡，和地上為自己重建荒邱的君王、謀士；或與有金子，將銀子裝滿了房屋

人在痛苦時，自然想到死；但講得要死要活的多，真正結束自己生命的不多。不少青少年的問題，心理學家告訴我們，是厭世，覺得人生乏味。十三、四歲的孩子，多半談過自殺，只是真正計劃過的不多，真正執行的當然更少了。心理學家告訴我們，若是真正走到「計劃」一步的，就要加意防範了。

約伯想到死，他若一死，問題就都解決了。

約伯的朋友越聽越生氣，約伯喋喋不休：

「受難的人，為何有光賜給他呢？心中愁苦的人，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？他們切望死，卻不得死，求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。他們尋見墳墓就快樂，極其歡喜。人的道路既然遮隱，神又把他四面圍困，為何有光賜給他呢？我未曾吃飯，就發出歎息，我唉哼的聲音湧出如水。因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，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。我不得安逸，不得平靜，也不得安息；卻有患難來到。」(20-28節)

天然空不教用心相心

這算是什麼話呢！提幔人以利法越聽越受不了，約伯的話一停，他就說了：「人若想與你說話，你就厭煩麼？但誰能忍住不說呢？你素來教導許多的人，

又堅固軟弱的手。你的言語曾扶助那將要跌倒的人，你又使軟弱的膝穩固。」（四：2-4）

約伯本來是站在幫助人的地位，從來沒有想到自己需要人的幫助，他做慣了輔導員，安慰人的，沒有想到自己需要安慰，所以以利法對他說，你應該懂得道理，以前你安慰人，「現在禍患臨到你，你就昏迷；接近你，你便驚慌。」（5節）

醫生往往醫治不了自己，尤其是心理醫師，自己的問題很多。約伯因為不會安慰自己，所以落在難處中間。

從約伯三個朋友的談話中可見，他們對神有簡單的看法：神是賞善罰惡的，神是公義的。這是每個人基本的觀念，是天然宗教思想中，最自然的想法。

約伯遇見這些壓力難處時，以利法就說約伯犯罪，他可能看見約伯正直完全的表現，但是他想約伯必定有黑暗隱藏之處。犯罪是一個人的天性，約伯怎麼可能不犯罪呢！他聽約伯說話，話裏不覺得自己有罪，他第一個忍耐不住，他提出的觀點——約伯受苦是因為犯罪，引起約伯更強烈的反應，話更多了。

我們與人談道時，也有這個觀念：神應當是賞善罰惡的。但是：如果神沒有賞善罰惡時，祂還是不是神呢？問題就在這裏，神可以設立道德的原則，祂卻

不必在這原則中，當祂沒有照這原則行事時，我們就不明白了。這怎麼說呢？好比神創造萬有，祂卻不在萬有之中，祂不受萬有之律的控制；祂不受地心吸引力的控制，祂不受時間的控制，這個我們明白；但是，引申下來，祂創造了道德律，自己卻不被道德律約束，也不在約伯身上執行道德律，我們就不明白了，認為祂不公平。

約伯的朋友們根據簡單的邏輯：他們看見約伯的痛苦，唯一的解釋是犯罪所致，約伯現在的表現是證明他以往犯罪，因為神是賞善罰惡的神。

「你的倚靠，不是在你敬畏神麼？你的盼望，不是在你行事純正麼？請你追想：無辜的人，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，在何處剪除？」（9-11節）

請你思想：不是你犯罪麼？約翰福音第九章的瞎子，人們問耶穌：「是這人犯罪，還是他的父母犯罪？」主耶穌沒有掉在這個簡單的因果律中，主說：「不是這個人犯罪，也不是他的父母犯罪，乃是要顯出神的榮耀來。」

「火禍由罪非而來」

我們的頭腦很合邏輯性，惡有惡報，善有善報。

以利法就叫約伯追想：「無辜的人，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，在何處剪除？按我所見：耕罪孽，種毒害的人，都照樣收割。」（7-8節）他的邏輯是這樣。

9-12節：「神一出氣，他們就滅亡；神一發怒，他們就消沒。獅子的吼叫和猛獅的聲音，盡都止息；少壯獅子的牙齒，也都敲掉。老獅子，因絕食而死，母獅之子，也都離散。」

這話是什麼意思？以利法乃是影射，無論你有多強的能力，神一說話，一動作，你就完了，你這個約伯雖然是猛獅、少壯獅子、老獅子，現在神敲掉你的牙齒。

12-14節：「我暗暗的得了默示，我耳朵也聽其細微的聲音。在思念夜中異象之間，世人沉睡的時候，恐懼、戰兢，臨到我身，我百骨打戰。」

他的屬靈知識從何而來？他算不算是奧秘派呢？有神的神象向他顯現。

我承認，有些人是從異象中得到神的啟示。

15-17節：「有靈從我面前經過，我身上的毫毛直立。那靈停住，我卻不能辨其形狀；有影像在我眼前；我在靜默中，聽見有聲音說，必死的人豈能比神公義麼？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？」

夜間異象顯現時，有聲音對他宣告一個原則：必

死的人不能比神公義，人不能比造他的主潔淨。這完全正確！（但這並不表示那啟示就是出於神。）有人對屬靈事情的認識，是從靈界的啟示而來，並且許多是對的。但是他只知道這件事情，就抓住這一件事，認為屬靈的原則只有一條，他所說的話說來說去都是在攻擊約伯有罪：你不認罪，所以報應來了。

18-22節：「主不依靠祂的臣僕，並且指祂的使者為愚昧；何況那住在土房，根基在塵土裏，被蠶蟲所毀壞的人呢？早晚之間，就被毀滅，永歸無有，無人理會。他帳棚的繩索，豈不從中抽出來呢？他死，且是無智慧而死？」

他說：這些人完全不認識神，所以神的報應臨到他們身上，他們死亡毫無知識，毫無價值。

片面的判斷

第五章1節：「你且呼求；有誰答應你？諸聖者之中，你轉向那一位呢？」

他總是講一件事：確定因果報應的定律。從第2節到第7節，愚妄人、痴迷人，他們都是死有餘辜，神的作為總是公平的。

8節：「至於我，我必仰望神，把我的事情託付

祂。」

他告訴約伯，由於他有靈界的啟示，所以他知道神的公義：如果遵守公義的原則，必會如何如何；如果違背公義的原則，又會如何如何。他還要加上一句話：「我必仰望神，把我的事情託付祂。」

在不知不覺中，輔導員會把自己的榜樣顯給對方，你安慰人時，顯揚經歷，顯出你比他高明。這是輔導員不知不覺的毛病，這是難處。

這裏以利法對神的認識，很多是對的，他們之所以不能安慰約伯，不是由於認識神錯了，乃是文不對題，約伯的經歷比他們高，他們對神的認識只有單面性。

以後他又說到神的智慧：

「祂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。」（9節）

這句話連約伯也引用（九：10），約伯講了這話，比勒達又引用之。這句話是對的，他們的答辯引用同一個知識的根源。但是他們都是以此來證明自己的理論。

10-13節：「（祂）降雨在地上，賜水於田裏。將卑微的安置在高處，將哀痛的舉到穩妥之地。破壞狡猾人的計謀，使他們所謀的，不得成就。他叫有智慧的，中了自己的詭計，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。」

18-19節：「因為祂打破，又纏裹；祂擊傷，用手醫治。你六次遭難，祂必救你；就是七次，災禍也無法害你。」

23-25節：「因為你必與田間的石頭立約；田裏的野獸，也必與你和好。你必知道你帳棚平安，要查看你的羊圈，一無所失。也必知道你的後裔將來發達，你的子孫像地上的青草。你必壽高年邁才歸墳墓，好像禾捆到時收藏。這理我們已經考察，本是如此。你須要聽，要知道是與自己有益。」

他講完，對約伯說：「這個理你要聽，我講的是金科玉律。」這些話，這些原則，約伯都明白。神在一個遵守屬靈因果律的人身上，的確這樣做。一個人接受神的管教，回到神的面前，神也會叫他興旺發達，再賜他平安；田產增加，都蒙祝福。但是這些對約伯不適用。

約伯不知道自己錯在何處？如何能認罪？神沒有光照以前，他也不覺得「自義」，他只覺得每件事他都是對的。為什麼今天會遭遇患難，他不明白自己裏面的光景，人從外面判斷，他必定做錯了事；所以這些話對約伯造成壓力。

輔導者的難處

這些話，詩篇中也有，我們不知道約伯記什麼時候寫成，但是它的屬靈思想很多像詩篇重覆，互相對照。「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。」這句話新約中也引用過（林前三：19；詩九：15、16）。

14-16節：「他們白晝遇見黑暗，午間摸索，如在夜間。神拯救窮乏人，脫離他們口中的刀和強暴人的手。這樣，貧寒的人有指望，罪孽之翼必塞口無言。」

這些話很漂亮，非常正確，雖然對約伯不起作用，對我們卻有幫助。因為我們的經歷沒有他如此深，對神的認識還需要單面性，神是公義的，神是智慧的……等等。

管教有益

17節起他又提出新的理論：「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！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」痛苦是神的管教，這是對的。

以利法的第一個理論：神是賞善罰惡的神。第二個理論：神的智慧，超過人的智慧，神是奇妙的神。第三個理論：痛苦是神給人的懲治。這都沒有錯，希伯來書也引用這句話。

今天的難處是，我們還沒有輔導，就先把人壓扁了，還沒有幫助他，就用許多屬靈的道理壓在他身上，有些輔導員看見弟兄姊妹有什麼問題，認為必定是夫妻不和睦！你怎麼知道別人夫妻不和睦？是否你心中已經判斷？你說：「我禱告主，從靈裏看見他們夫妻必定不和睦。」這是異象嗎？是奧秘派嗎？

求神憐憫，若可能，讓我們在看望的時候，免去定罪的態度。

從以利法的話中，可見定罪並不能叫約伯悔改，第六、七章是約伯的回答，他最需要的是同情。

我們去探望人時，有時把耳朵借給他就好了，他最需要的是朋友的同情，他的問題讓他講吧！讓他講出心中的苦惱，有時他講了許多心中的苦惱，甚至得罪神，受不了的是我們！但是如果你能忍受一下，讓他發完怒氣，對他對你都有好處。

今天我們去探望人、幫助人，是帶著成見去的：認為他必定有屬靈問題，所以出了麻煩，他背後必定有事情！雖然我們自己不知道，但是神知道！我們的觀念與以利法一樣，尤其有時我們自己經歷中有隱藏黑暗之處，自己知道神管教、懲治我們，我們也就承認；因此更加強我們的印象，認為別人也是這樣。結果怎麼能不影響我們的事奉呢？不去看望，怕人說沒

有愛心，去看望就把屬靈的重擔加在他們身上。我們去看望並沒有帶耳朵，乃是帶我的道理，我們的方法、我們的拯救去！

約伯自述苦況

但是約伯不要這個拯救，他說：「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，我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裏。現今都比海沙更重，所以我的言語急躁。」（六章21-23節）

24節：「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；其毒，我的靈喝盡了；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。」

這句話，他的朋友完全不能接受，這句話相當厲害，是對準神說的，他的朋友聽見馬上跳起來。

25-27節：「野驢有草，豈能叫喚？牛有料，豈能吼叫？物淡而無鹽，豈可吃嗎？蛋清有什麼滋味呢？看為可厭的食物，我心不肯挨近。」

他的辯論，意思是說，我這樣反應，這樣多言多語是合理的。

先知約拿說：「我發怒以至於死，都合乎理。」（約拿書四章9節）神要他去尼尼微傳福音，他不肯去，神安排大魚把他吞了；他在魚腹中懊悔，魚把他吐在岸上，他就去尼尼微傳福音，尼尼微人得救了！

約伯灰心

1節：「那將要灰心，離棄全能者，不敬畏神的人，他的朋友，當以慈愛待他。」他指的是自己，他的意思就是說：「拜託你們了！對我好一些，我現在想死了，你們還對我這麼不客氣。」

2節：「我的弟兄詭詐，好像溪水，又像溪水流乾的河道。」這條河中沒有水，完全沒有朋友的情份。

3-4節：「這河，因結冰發黑，有雪藏在其中。天氣漸暖，就隨時消化；日頭炎熱，便從原處乾涸。」他真會編話。他說朋友對他如同天寒地凍。

5節：「結伴的客旅離棄大道，順河邊行；到荒野之地死亡。」你隨著這河走，越走越沒有路，最後乾死，這是指他的朋友。

6-7節：「現在你們正是這樣，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。我豈說，請你們供給我；從你們的財物中，送禮物給我？」用今天的口氣說，就是我並沒有問你要錢！

8節：「豈說，拯救我脫離敵人的手麼？救贖我脫離強暴人的手麼？」我又沒有叫你們出錢，出力，只要做我的朋友，給我水喝就夠了，但是你的河或是

神拯救他們，結果約拿盲目向神發怒，他的邏輯覺得他這樣作是應當的。

約伯也同樣，他認為若不遭遇這些痛苦，他也不會言語急躁！（恐怕平時約伯說話是斯文的。）從廿九章他的自述可知，以前他很有風度，如王子一樣，走路四平八穩，沒有急躁錯誤的言語。他現在遇見大問題，所以言語急躁；「看為可厭的食物，我心不肯挨近。」他不願意受苦。

9節：「惟願我得著所求的，願神賜我所切望的；」他所願的是「願神把我壓碎，伸手將我剪除。」（9節）

第三章他曾咒詛自己的生日，現在又要求死，他覺得當神攻擊臨到身上時，只有死能解除。

10節：「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，就仍以此為安慰，在不止息的痛苦中，還可踊躍。」

11-13節：「我有什麼氣力，使我等候？我有什麼結局，使我忍耐？我的氣力，豈是石頭的气力？我的肉身，豈是銅的呢？在我豈不是毫無幫助麼？智慧豈不是從我心中趕出淨盡麼？」

簡單一句話，他說：「我受不了，不如神把我剪除吧！」

乾的，或是結冰，不能喝。

14節：「請你們教導我，我便不作聲；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。」他的問題就是：我有什麼錯？請你指出來。他的朋友不能回答。

15節：「絕望人的講論，既然如風，你們還想要駁正言語嗎？」約伯說，我是絕望人的講論，講話如風，你們讓我發發脾氣就是了，不要與我訂正，與我辯論，對我認真，我也就算了。

16-18節：「你們想為孤兒拈鬮，以朋友當貨物。現在請你們看看我，我決不當面說謊。請你們轉意，不要不公；請再轉意，我的事有理。我的舌上，豈有不義麼？我的口裏，豈不辨奸惡麼？」

約伯再三講自己沒有錯，他的朋友聽不見！這是輔導員犯的毛病：聽了話要辯論，聽不見受苦人心裏要說的話。其實約伯的話反來覆去，都在與他的朋友打仗，他心中只有兩句話：「我錯在那裏？神為什麼這樣對我？」想安慰他的人，不知道應該講什麼才好回答他；因為他的話又誇大，又厲害，攻擊他們，他們受不了。在輔導員協談的時候要切記一件事，輔導員自己不要被激動，若一被激動想要解釋自己，輔導的事也忘記了。

（未完待續）